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一般條款

- a.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e.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f.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h.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i.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m.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n.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o.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p.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 股及進行中國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上午11:30 至下午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及公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 至下午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 至下午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票掛鈎投資重要風險警告：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不保本。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並無抵押品。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中銀香港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不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購買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任何掛鈎股票。閣下於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有關掛鈎股票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中銀香港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 6 個月以上的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中銀香港所屬及據中銀香港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中銀香港會履行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中銀香港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閣下將需根據該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中銀香港某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利益衝突。中銀香港(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並為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場代理、計算代理及分銷商。中銀香港及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中銀香港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人壽保險計劃及年金計劃(“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周全家居綜合險」、「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及「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有關計劃」)之重要事項：

- 有關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保險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有關計劃，有關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以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有關計劃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